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6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涵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 44,680,584.33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41,700,200.00 元，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980,384.33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7日